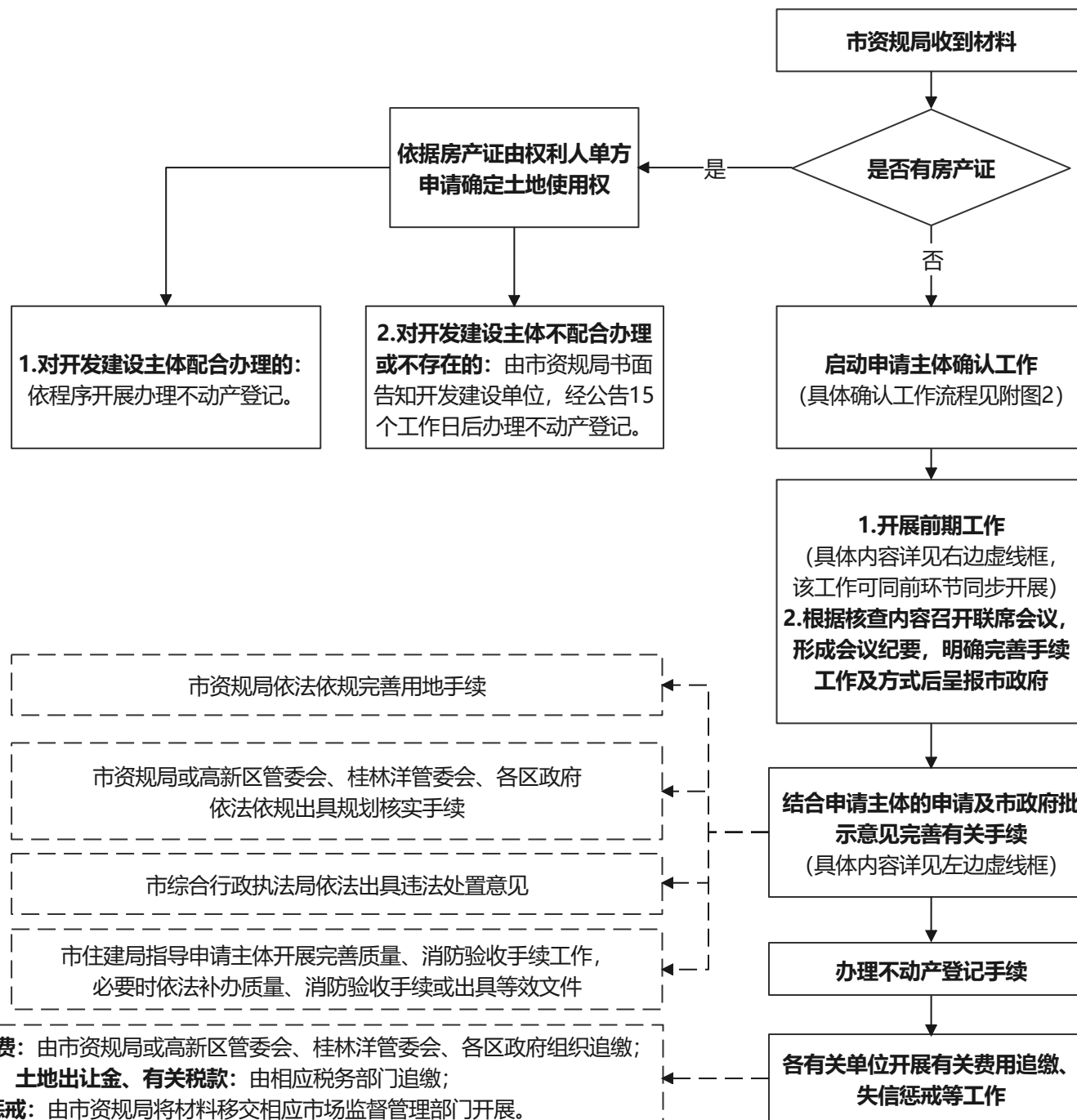


附图1：化解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流程图



开展前期工作内容包括:

- 1.分别向相应用地、规划、竣工、消防等业务主管部门以及不动产所在地开发区管委会、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出征询意见函(备注:已有房产证的仅需征询用地情况);
- 2.开展土地评估费、权籍调查(地籍调查测绘、房屋测绘、楼栋测绘)等工作。

市资规局依法依规完善用地手续

市资规局或高新区管委会、桂林洋管委会、各区政府依法依规出具规划核实手续

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出具违法处置意见

市住建局指导申请主体开展完善质量、消防验收手续工作,必要时依法补办质量、消防验收手续或出具等效文件

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: 由市资规局或高新区管委会、桂林洋管委会、各区政府组织追缴;

土地出让金、有关税款: 由相应税务部门追缴;

失信惩戒: 由市资规局将材料移交相应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。